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內部稽核之目的：

檢查與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衡量營運之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達成既定目標。

內部稽核之組織：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係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並依據公司業務、管理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配置適任之內部稽核人員一名，及代理稽核人員一名。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需經董事會通過；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係由董事會授權管理稽核人員之王鵬森董事及董事長核定。

內部稽核之運作：

一、稽核範圍：

內部稽核工作主要以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監督等架構展開，並涵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研發和電腦化資訊系統等九大交易循環及其他營業活動所涉及之各項作業流程。

二、稽核對象：

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有單位。

三、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內部稽核單位除覆核公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及評估結果外，亦另針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營運活動之控制作業，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遵循程度及影響。各循環稽核之頻率及內容，係依法令規定及當時公司之內外之經營環境與風險評估後決定。

稽核人員對每年度之稽核事項，應依各循環之查核週期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項目，經董事會核准後，據以檢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及評估後應作成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呈報稽核報告中所發現之缺失以及改善建議等，並繼續追蹤改善情形，以確保控制點之有效執行。

四、內部稽核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於董事會列席提出稽核報告，並將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每月發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故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均能即時瞭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與監察人、獨立董事每季開會一次，檢視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與缺失事項追蹤情形，本公司並將開會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與獨立董事、會計師每年進行一次溝通會議，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財務業務狀況及重要會計議題進行溝通，本公司並將開會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財務報表查核後，就查核情形及結果與內部稽核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亦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本公司並將溝通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